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朱春树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刘传贵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并拟对外报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叶欣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房产证地址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由“公司住所：浙江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”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牡丹亭东路 358 号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翁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翁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翁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2500 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授信贷款可能需要公司董事长叶欣东

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叶欣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叶欣东、王加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